

香港警察

睇 真的 咩

刘启法 编著

XIANG GANG FENG QING CONG SHU

广东人民出版社



他见证了香港警队几十年的变革。

他将昔日警界幕后鲜为人知的珍贵资料和趣闻轶事首次集结成书,告之内地广大读者。

他的正义凛然和人生经历使人们重新感悟生死爱恨这4个字。

这位警官名叫刘启法,他退休前的官阶是总督察。

R137-47/03

目 录

总督察手记	(1)
警察总部及警队雏形	(4)
“大头绿衣”睇真啲	(8)
警衔识别	(14)
警察的编号	(19)
警察制服	(24)
便衣警察	(28)
追踪“探长”	(33)
“探长”真面目	(37)
变质“探长”	(43)
正义邪恶两相斗	(49)
警区的划分与管理	(54)
警察指挥官	(58)
法规·纪律·命令	(63)
编制·架构·管理	(91)
警察与自杀	(122)
警察热线电话	(146)
悬红与“暗花”	(155)

“卧底”与“放蛇”	(160)
汽车与罪案	(168)
刑事纪录科	(175)
证物办事处	(181)
水警总部	(184)
地下铁路警区	(196)
死因研究	(200)
报警	(206)
认人手续	(212)

总督察手记

内地的同胞,大多数对香港甚有兴趣,可能是因香港不久就要回归祖国,故而对这个蕞尔小岛产生了一份与往日不同的情怀吧。我在国内旅途中也曾多次被人问及香港的事物,当知道我曾经是香港警队的成员时,又会询问我关于香港警察的情形。

大约是 1994 年,在一次十分难得的机会中,和《香港风情》的负责人及编辑在深圳聚会,席间还有数位香港的作家。我们讨论了许多和写作有关的问题并交流了彼此间对写作的取向意见。当日,我提到我对内地警察知识贫乏的情况,想不到却引发了编辑的灵感,认为内地的同胞也不见得会对香港的警察有太多的认识,因此建议我不妨考虑写一些和香港警察有关的东西。

问题是,我应该写些什么才好?不知内地的读者想知道些什么?什么才会令他们感到有兴趣?什么题材最恰当?结论是,还是从最初步、最基本的说起,这样可能会给《香港风情》的读者一个较为容易接受

的开始。

在未开始之前，先让我自我介绍：

在一本 8 年前我写的书《总督察手记》里，我曾这样介绍过自己：“刘氏祖训里有两句：年深外境道吾境，日久他乡即故乡。因此作者居港 10 年后，籍贯不再是广东新会而是香港。他没有学历，因为以前在内地所学的在香港不获承认。”是的，我以前在广东新会县立第一中学高中毕业，之后，在香港这么多年都是凭着自己的意志自学出来的，所以没有考取过任何学位或任何可以凭之而升级的资历。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我从来没有为此而感到气馁或自卑，相反的，这些年来，我熟悉过不少专业的学识、经历过无数的人生百态，看透了无尽的世情冷暖；自觉无论在学术上、工作上、人情上、应对上、管理上……都不比别人差。

不过，因为学历的问题，初期在香港无法找到一份较好的工作却是事实，这也是为什么当日我会报考警察的原因之一。那么，我的警察生涯又如何？在同一本书的作者简介里，我说：“历少而壮，历壮而老，他（就是我）只干过一份工作——警察。但他认为他干得并不好：身为警察，他对自己有太多的原则，对上司有太多的说话，对下属有太多的关怀，对别人的帮助远远超越了应有的范畴；他不求上进，不肯严守纪律，不懂尊重上司，不理别人喜恶，不照常规办事，也不肯

向别人妥协。他不明白为什么可以在警队内存在了这么多年而不受淘汰。”我在香港的警队里呆了有多久？那是35年！1952年开始加入警队的时候，我还是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但1987年离开警队之时，已经是55岁，垂垂老矣！加入警队之初，我是一名警员；离队时，我的级别是总督察。

或者，对内地的读者来说，可能无法理解和体会到警员和总督察之间有什么分别，更加不清楚他们在工作上的分工。这里，我希望可以通过本书，将这些资料一一向读者介绍。

又或者，如果有任何读者希望了解某些和香港警察有关的问题的话，可以通过《香港风情》编辑部写信给我。我并非万事通，不可能对香港警察队这个庞大的组织内的事事物物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而且，我从警队退休也已经7年了，在一切都是日新月异的社会里，7年的时光足以使人对许多事情脱节。不过，我会尽我所能，解答读者的疑问。但是，有时有些问题是不方便公开作答的，如有人身攻击成分的问题；我无法知道答案的问题；批评治安或政府的政策；泄露别人的秘密；有政治成分的问题；个人的隐私……

警察总部及警队雏形

总部大厦的命名

耸峙于香港湾仔军器厂街的皇家香港警察总部共有两幢巨型建筑物：一幢命名为“坚伟楼”，是50年代初期的建筑物；另一幢是“梅理大厦”，于1973年落成。它们之所以这样命名，是为了纪念香港警察在150多年前，开埠时期的警察领导人——威廉坚伟和查理士梅理。

100多年后的今天，香港警队已成为世界上支历史相当悠久而且十分现代化的警察队伍，在国际间享有盛誉，以高度纪律化、效率化、现代化而名闻于世。

1994年，适逢香港警察成立150周年，香港为此而大事庆祝，发行纪念邮票啦，举行庆祝仪式啦，发行特刊啦……应有尽有，庆祝活动持续到年杪。

雏形警察队

今天，根据官方所透露的资料，整个警队共有正规警察 27000 多人，另加 5500 多名辅助警察和 5800 多名文职人员负起后勤与支援工作，而他们负责维持治安、维护生命财产的管辖区，只不过是一个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左右的蕞尔小岛罢了。也正因如此，才更加显得香港这支警察队伍的庞大。

但回顾威廉坚伟在 1842 年所组织的雏形警察队伍，人数只不过是 32 名罢了。

按照香港警察的官方记录，警队是成立于 1844 年 5 月的，不过，还在清朝割让香港给英国之前，香港已有“警察”存在了。

这话怎说？

鸦片战争之后，于 1842 年 10 月 27 日，清廷派出一位大臣耆英，与英国订立了《南京条约》，英国人统治香港应以此为开端。但其实早在签订《南京条约》之前许多年，英国人已经利用香港这个小岛和此间的天然港口，作为船舶远来东方经商的根据地。

1841 年 4 月，当时英国政府驻守香港的公使义律上尉，为改善治安，委派了第 26 步兵团的威廉坚伟上尉为香港的首席裁判司，全权负起当时只有数千人口的香港岛上的治安工作。“裁判司”并非警务工作而是司法的职位，但当时的威廉坚伟却是身兼

司法和执法的任务，也就是因为这样，威廉坚伟才会奉命组织一支维持治安的队伍，包括为数 32 名的欧籍退伍军人。这就是香港警察队的雏形了，和现在的庞大阵容相比，那可真是天渊之别呀。

警察与“更练”

100 多年来，香港的警察在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维护法纪、防止及侦查罪案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香港之所以能够安定繁荣，有一支高效率的警察队伍是其中因素之一。可是，在香港割让给英国为殖民地的初期，情况并非如此，而是盗贼如毛，明抢暗偷，打家劫舍，相信为非作歹者的数目比起那区区 32 名警察多出了许多倍。其实当时的商行，都雇请私人的“警察”，称为“更练”在区内巡逻。外出者必须带备一份证明自己是良好市民的“良民证”。

到了签订《南京条约》的翌年，居民都日夕提心吊胆，因为无法无天的强盗，连港督府也光顾到了。威廉坚伟上尉敦请政府制订了与执法有绝大关系的“警察条例”，并且从英国增聘人手来港担任警官工作。这一份管制警察和授予警察执法权力的“警察条例”，在 1844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为法律，而警察亦以这个日期为周年纪念日。

威廉坚伟上尉虽然是第一个在香港担任警务工作的人，但严格来说，他并不是第一任警务处长，无论

如何,威廉坚伟上尉只不过是一位裁判司罢了。真正的第一任警察首长应该是查理士梅理,他是第一位受聘为警察总监的人,1845年2月到任。自此之后,香港的警察才在历任的警务处长领导之下,逐步向前迈进,一起发展至今天。



(图一)刘启法先生五十年代的军装标准相。

“大头绿衣”睇真啲

绿衣

笔者在 40 年代末期，随同双亲到香港定居，仍然听到当时的孩童喜欢唱那首由来已久的市井歌谣：“ABCD，大头绿衣，拉人唔到吹 BB。”每逢见到有警察在附近巡逻，尤其是见到他们追赶在街道上摆卖的非法流动小贩时，孩子们便唱得更加起劲了。有些警察不甚明了这几句歌谣的含义，还以为是侮辱警察的语句，其实并没有任何侮辱的意思，不过是写实的描述罢了。

不过，这首歌谣里寥寥 10 余字，却已写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香港警察是怎么样的。“绿衣”就是警察，因为香港警察以前的制服是深绿色的，这亦是老一辈的香港市民称警署为“绿衣楼”的原因。

大头

“大头”，是指警察的头饰。歌谣里所说的“大头

绿衣”却有许多个不同的解释：有人说那是因为战前所雇用的印度锡克教徒警员都缠头之故，头部看起来自然比普通人大许多；另有一说是因为那时候的华籍警察头上所戴的是一顶又圆又大的草笠，就像清朝的兵卒所用的一样，可能是这样才给人称为“大头”。

无论如何，战前的警察，从“大头绿衣”这个形容词可以想象到他们的外表是怎样的滑稽和可笑。若和目前警察那种英挺整齐的服装相比，真有天壤之别。

BB

旧日的警察，通讯设备当然无法和现代电脑控制的电子通讯系统相比，一旦离开警署外出巡逻时，就无法和同僚联络，当有事需要找别的警察协助时，唯一的方法就是吹响随身携带的警笛，BB 就是警笛。当警察在街道上追捕那些善良的、挑担携筐，为博蝇头小利而沿街唤卖的流动小贩时，边走边吹警笛的情景，就变成了歌谣来给小孩子们传唱了。

ABCD

自从 1844 年港英政府制定了成立警察队的法例之后，当日的警察总监查理士梅理开始大展拳脚，招兵买马来对付日益严重的治安问题。不久，警队的人数就增加了数倍，由 32 人增加到了 150 多人。

这些招募回来的新警察，来源不一：约有 70 多名欧籍人士是退伍的军人，离船的水手等等；30 多名印度籍的警员是由当时的英属印度殖民地抽调回来的；约 50 多名的中国人，全是从广州招募回来的退休巡警和水手。

战前和战后的警察，在制度上有一桩极不相同之处，那就是阶级制度。目前的香港警察，也有欧籍的警员，他们受聘来香港，最低的官阶也是督察。但战前可不是这样，任何招募回来的警务人员，无论什么国籍，都必须由最低级的警员干起。至于欧籍人士是否有较大的升级机会，那是另一回事。

话虽如此，但不同国籍的警员，无论在工作上、待遇上、服装上……皆不尽同。为行政及管理上的理由，警队将这些不同国籍的警员加以明显而简单的区别，那就是，在他们的编号之前，加上一个英文字母作为代号。凡是欧籍的警员，在他们的编号之前都加上一个 A 字。例如 A96，就是欧籍警员九十六号。“B”是印度籍，从孟买招募所得；C 是华籍；D 是鲁籍，那是从山东威海卫英租界直接招募而来；还有一些白俄罗斯人，是苏联在十月革命之后，逃亡到香港的难民，这一类的警员的代号是 E。有一个时期，还增加了一队由葡萄牙人所组成的队伍，但不久就取消了。

当日香港的市民，对这些用以区别国籍的代号也知之甚详。同一个编号可能出现在数名不同国籍的

警员身上，所以可能有 A96，有 B96，也有 C96……这种奇特的现象便引发了孩童们在他们的歌谣里唱“ABCD，大头绿衣……”

夜行其罪

这些“大头绿衣”的数目，虽然逐渐增加，但强盗的数目却并没有相应地减少。日间，还可以维持最低限度的治安，但一到了晚上，那就是匪徒的世界了。为了打击这些匪徒的活动，政府只好订立了许多法例，授权警察做许多打击罪行的行动。例如，每户正当人家的大门外，每天入黑之后都要悬挂灯笼；晚上 9 时之后，不准出街，如果必需到街上去的话，一定要手持灯笼，且事先必须带备通行证，不然的话，可能随时给警察抓到“绿衣楼”去关上一晚，翌日还要受检控，以“意图不轨”的罪名受审呢。

集权力于一身

照我们现代人的观念来看，犯了罪的人，理所当然应由负责司法的法官来审判，根据证供来判断受控告之人是否有罪。香港开埠初期，犯了法的人也是接受裁判官的审判，不过，裁判官并非别人，而是警察兼任的。至于司法是否公正和独立，那是另一个话题了。

可能会有人感到十分惊讶，司法和维持治安怎可

能同时落在警察的身上,这会不会使人有不公允的感觉?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香港在开埠初期就曾经有一个颇长的时期是在这样的制度下度过的。

其实,在那个时期,香港的警察不仅干裁判的工作,还有许多颇为专门的工作也是由警察担当的,说起来,真的使人难以置信。以前的警察可以独揽大权,职责范围广,而在警队里服务的警官又好像无所不晓,无所不在。

职责的分移

而今的裁判署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部门,专责与司法有关的工作。尽管如此,直至如今,在一些初级法庭上,负责检控官工作的人仍是警察。笔者以前在五六十年的时候,也曾担任过法庭上主控官的工作,虽然在受训的时候,也曾学习过一些法律常识,但与专业水准仍有一大段的距离。然而当受到上司指派的时候,还是乖乖地硬着头皮去干。

战前,消防工作和狱警,都归纳在警察服务范围之内。现代人无法想象,目前这两个规模相当庞大的政府部门,怎可能从前只是警察的一部分。自从50年代初期我开始在警队服务起,消防和监狱已分了家,不再是警察队的一部分。到了60年代初期,又将“移民局”分离而成为另一个独立的政府部门。

还有,曾是警察工作的一部分,后来脱离警察独

立而成为政府部门的机构可真不少,粗略地数一数,有:一般事务队(专责处理街市及小贩问题);海关;交通督导(专责交通违例事项,但仍然归属警察管理)。减除了这些非警务之后,香港的警察近年来才可以集中所有的人力资源,为打击罪犯、侦查罪犯、防止罪案、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维持治安而努力不懈。



(图二)被称为“大头绿衣”的早期华籍警员。